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水利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的松江区西北地区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整治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松江区西北地区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整治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云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2 人，营业收入为 6217.409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52.318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云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0日

